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邓泗堂-离任）

作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作如下述职：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邓泗堂先生，195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台湾籍，具有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注册会计师资格，证券分析师。邓泗堂先生1980年至1981年任张清煌会计师事务所查账员；1981年至2008年任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查账员、合伙会计师；2008年至2016年兼任东吴大学助理教授级专业技术人员；2018年至今，为邓泗堂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2020年3月至2025年4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且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邓泗堂	3	3	0	0	否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独立、客观、审慎地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每次董事会前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同时，我依据多年实务积累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对董事会及公司的运作经营提出了合理建议。我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及重大事项的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内，我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1次，本人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与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及外部会计师及时进行沟通，并就相关问题与外部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保证公司财务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认为，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内，我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财务定期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关注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充分利用多种机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规范运作、管理状况及财务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2025年度任职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沟通交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会计工作进行了严格监督，认为所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欺诈行为，并且符合相关的会计准则和法规要求。

2、本人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了公司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

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内不存在相关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过对董事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任职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规定，并严格按考核结果发放，无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2025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

权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前述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与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就公司经营、业务等事项密切沟通、积极讨论。我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025年4月29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感谢公司对本人履职期间提供的支持与帮助，衷心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带领下能够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特此报告。

离任独立董事：邓泗堂

2026年3月13日